

昌吉市人民医院医疗救治中心体系建设项目 (二期) 数字胃肠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YHZB2024-244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昌吉市人民医院
地 址：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135号
联系人：夏艳波
联系方式：0994-2283942



代理机构：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25室
项目联系人：高娟、吴洋、代旭
联系方式：13565831720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市人民医院医疗救治中心体系建设项目（二期）数字胃肠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0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HZB2024-244

项目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医疗救治中心体系建设项目（二期）数字胃肠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000000 元

采购需求：昌吉市人民医院医疗救治中心体系建设项目（二期）数字胃肠机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医疗救治中心体系建设项目（二期）数字胃肠机采购项目

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2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并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获取方式：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9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采用不见面线上报名。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 135 号

联系人：夏艳波

联系方式：0994-22839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25 室

联系人：高娟、吴洋、代旭

联系方式：1356583172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总则		
第1.1款	项目名称	昌吉市人民医院医疗救治中心体系建设项目（二期）数字胃肠机采购项目
第1.2款	招标范围	昌吉市人民医院医疗救治中心体系建设项目（二期）数字胃肠机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第1.3款	交货地点	昌吉市人民医院新院区指定地点
第1.4款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第1.5款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
第1.6款	质保期	整机保修≥2 年，质保期内开机率≥95%（按 365 日/年计算），否则质保期做双倍延长。
第1.7款	保修要求	要求厂家保修，厂家在当地地区建有办事处，且厂家具有专职维修人员，与厂家签定售后服务协议。（提供厂家办事处相应证明文件）
第2.1款	采购人	名 称：昌吉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夏艳波 联系方式：0994-2283942
第2.2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高娟、吴洋、代旭 联系电话：13565831720
第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p> <p>③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p> <p>④ 依法缴纳社保：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p> <p>⑤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p> <p>⑥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并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p>

		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第6.1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6.2款	联合体的要求	无
第7.1款	开标前答疑会	不采用
第8.1款	采购产品	国产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
第9.1款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p>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内容以（财库[2020]46号）为准，如未按文件要求填写则不参与价格优惠。</p> <p>（4）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p>

		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11.1款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04日11:00（北京时间）
第15.5款	预算资金	2000000 注：投标报价时报价不得超过设备采购预算，超过按废标处理。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元（肆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p>收款单位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p> <p>银行账号：86516510350188001001364</p> <p>行号：301881000198</p> <p>注：1、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宜。以电汇、网银转账等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投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p> <p>2、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请各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行号）。</p> <p>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办理保证金的，其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17.3.4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 5%</p> <p>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逾期未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留置甲方期间不计利息，如果出现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严重违约等情况，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果出现乙方违约情况的，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且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到期终止无需退还）。</p> <p>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第18.1款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日
第19.1款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PD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p>

		<p>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 中标单位须在开标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4份（双面打印），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U盘（内容：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格式加盖完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A4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p> <p>注：供应商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CA数字证书，硬件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该设备可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规定时间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第20.2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第22.1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23.1款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4日11:00（北京时间）
第25.1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26.3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不少于3个
第30.1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第32.3款	付款方式	<p>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65%，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金额30%，合同到期后无履约问题支付剩余的5%</p>
其他规定		
第35.1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35%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缴纳中标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000002421121900037357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开发支行 银行行号：313881000504</p>
第三章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p>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附货物图片）的彩色技术说明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2、供应商应列出售后服务的详细情况及所有优惠项目。 3、供应商应按表格序号的所有货物分别报价。 4、供应商所投产品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等资料。 5、供应商在货物到货、安装和验收期间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6、供应商必须对产品的技术资料、参数等做出说明。 7、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所属行业	工业

备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 质 保 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保修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招标文件

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商务条款不允许偏离，技术条款偏离情况在详细评审中给与相应评分）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特殊”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9.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9.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9.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2.9.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2.9.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2.9.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2.9.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2.9.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10 特别说明

2.10.1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2.10.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相关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2.2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3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

7. 现场考察

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如需要）。

7.2 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并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本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截止时间

11.1 投标截止时间即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投标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二、投标保证金

附件3：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复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4：开标一览表

附件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6：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7：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9：投标供应商主要业绩

五、货物说明

附件10：技术指标说明（需附完整的设备检验报告）

六、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服务方案

附件11：售后服务附表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品备件清单

1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要求和招标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本采购项目设定采购预算**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6.3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4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5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6.5.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16.5.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7.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3.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7.3.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须保持一致，如正本与副本内容存在差异，按废标处理。封面标明所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传真等内容。

19.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

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0.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2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应按要求提供样品及相关资料，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一起提交。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唱标，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3.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6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4.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1.2 宣布评标纪律；

24.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4.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1.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10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4.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6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24.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9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

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7.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25.7.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5.7.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5.7.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5.8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9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上述(一)~(四)项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评审现场管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1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 (二) 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4.8 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5.14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3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

应商。

26.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6.5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27. 招标终止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27.2.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27.2.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重新评审

28.1 除本须知第25.10所述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保密与纪律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标过程保密是指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开始至中标公告期结束、中标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评标委员会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如与采购项目相关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从而导致评标结果出现不公正性，我公司将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9.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9.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29.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29.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9.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的；

29.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29.3.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9.3.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9.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6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询问及质疑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1.2.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4.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1.4.2 质疑事项；

31.4.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31.4.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1.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1.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1.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3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3.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3.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3.7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3.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3.7.2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3.7.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7.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3.9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七、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其他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36.2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3 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了答疑。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组成方式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2.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原则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审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审现场管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要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

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4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3.4.6 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提供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三)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四)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满足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6.2项规定。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①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p> <p>③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p> <p>④ 依法缴纳社保：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p> <p>⑤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p> <p>⑥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企业信用信息	<p>（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并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p> <p>（2）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p>

4.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3 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标准
----	------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4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5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6	合同履约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保修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10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投标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 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各投标供应商的总评分：投标报价+商务+技术=10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价格、商务部分（4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价格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 备注：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商务条件	业绩	10 分	每提供一份所投产品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所投产品业绩证明资料（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不计分）。

技术部分（6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技术参数响应		35 分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逐项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带*参数有一条负偏离扣 3 分，不带*参数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以产品白皮书、技术规格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支持条件，并在技术偏离表中点对点标明支持文件在标书中的页码）
投标产品、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		5 分	所投设备可靠性、稳定性最匹配技术参数的投标产品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得 1 分。
可操作、可维护性		4 分	以利于临床工作需要为前提，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②便于用户临床使用，③操作简便，④便于维护。以上符合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不符合不得分。
项目整体方案		10 分	1、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测试与试运行④人员配备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方案进行评价，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不够完善的得 3 分，极不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覆盖面、④预期培训效果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不够完善的 3 分，极不完善的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p>服务承诺：</p> <p>1. 供应商具备完备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有可提供购房/租房合同、实景照片等证明材料）并设有常驻专业维修工程师以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得 1 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以上未提供不得分。</p> <p>2. 承诺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12 小时内修复，得 1 分；1 小时内到达，4 小时内修复，得 2 分；（以提供的承诺函为准）以上未提供不得分。</p> <p>3. 根据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配套耗材价格（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价目表等；未提供此项不得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所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项目齐全且维修维护成本低得 1 分，项目不全或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高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并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备品备件表内价格收取费用（提供承诺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 2 分。</p>
质保期	1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所承诺的质保期超出招标文件要求且质保内容全面，每超出 1 年得 0.5 分，满分 1 分（以提供的售后服务函为准），否则不得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上述(一)~(四)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4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部分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昌吉市人民医院购置

销 售 合 同

买方（甲方）：昌吉市人民医院

卖方（乙方）：

签订地点：昌吉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昌吉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昌吉市宁边西路 135 号

联系方式：0994-8162711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的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昌吉市人民*****采购项目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双方共同遵守，协议如下：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附：明细清单包括配置的器材）

品名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					
----	--------	--	------------------	--	--	--	--	--

备注：该合同总价含（配置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计量设备检定费、压力容器年检、现场服务费、专用工具、运杂费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质保期内设备的软、硬件升级等各项含税费用。如需与医院 HIS、LIS、

PACS、SPD、集成平台内和集成平台外等其他系统的接口对接的，接口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所投设备接口全部免费对外开放。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设备清单：共 页，以医院科室签字认可配置为准。

二、设备的包装标准、质量要求、技术参数

1、乙方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并全面响应标书、答疑文件及合同备忘录要求。

2、购进设备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同时提供该设备的彩页材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进口设备提供全英文的及中文的技术资料，所有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所有相关进口证明文件(海关报关单、商检证明)属于法定商检的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三、总价款、付款方式

1. 总价款：

2、付款方式：

1)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设备并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成、进行了相关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 %，即人民币(小写：¥ 大写：元整)。

2) 设备完成验收，人员培训合格，正常使用半年后，甲方向乙方付第二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 %，即人民币(¥ .00 大写：元整)。

3) 设备合同到期后，达到临床使用标准及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 %，即人民币(¥ .00 大写：元整)。

3、付款账号(甲方不支持乙方合同外账户付款)：

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行 号:

四、交货日期、地点、质保期

1、交货日期: _____。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质保期: _____。

五、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设备的包装均有良好的防臭、防潮、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若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乙方持续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4、设备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数量、包装及品质的验收，此验收仅为对设备外观的验收，如设备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则不受此限制。

5、设备若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供货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

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8、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9、票证齐全：设备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或其他应有单证、随机工具交付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同时由乙方提供设备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质量鉴定证书。

10、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和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此验收仅为对设备外观的验收，如设备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则不受此限制。

11、提供设备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用，最优惠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低于市场价格，保证终身提供该系统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12、备用机：质保期内需对所投设备提供备用机（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备用机到场）；备用机需满足科室需求，保证工作正常进行。（急救、支持生命类设备需提供备用机）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履行付款义务。

2、甲方有权委托国内有资质的单位对仪器进行精密度的检测，乙方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并授权甲方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支付。

3、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时起计算，在质保期间，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

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限不超过 3 个日历日。

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

6、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到达现场，__小时内排除故障，如在__小时内不能及时排除故障，乙方向甲方提供备用机；如在约定期限内未按时到达现场，甲方有权请第三方人员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托甲方从质保金中扣除。

7、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和版权，否则乙方需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和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8、设备安装测试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工作人员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并对甲方设备维修人员做维修技术培训，使维修人员掌握常见故障排除技术。

9. 乙方负责对使用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设备安装、操作、维护和保养的技术培训。培训标准应达到能维护设备的常规运行、检测并排除小型故障。须提供技术培训，包括设备管理维护培训和系统使用培训。设备正常使用后，在质保期内提供相关外出培训学习交流，外派学习和培训人员（操作和维修工程师）不少于__人次。质保期内派专人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0. 乙方须保证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11. 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设备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由有资质的工程师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和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的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设备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并更换同类新的配件，更换的配件要求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同一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从最后一次更换配件之日起重新计算设备质保期，更换配件期间所造成的损失按当月日均收入按日赔偿，赔偿金从质保金中扣除。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受影响的一方立即通知对方。

2.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友好协商双方是否延续合同。

3. 若前述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90 日，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设备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期限和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应承担退货而造成甲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金额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二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自《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3、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

甲方要求，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在甲方提出十日内，乙方应当全额支付违约金。

4、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在收到对方书面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

5、所有设备或仪器必须由乙方送至使用科室并完成安装工作，如在院内交由甲方工作人员搬运或安装的，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视同乙方支付的搬运费和安装费。

6、设备在运行过程中若发现供应设备存在欺瞒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回设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全额退回甲方所支付货款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如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书面答疑及书面承诺等。

2、乙方保证提供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信息包括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签订于昌吉市人民医院。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授权代表人：

单位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人：

单位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已实际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附件 1:

XXX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1						
2						
3						

附件 2:

xx 设备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3:

XXXXX 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对应的投标设备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 4: 招投标参数盖公章

附件 5: 法人授权书盖公章

附件 6: 服务承诺书盖公章

附件 7: 廉洁协议盖公章

附件 8: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数字胃肠机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招标货物参数和性能要求
一、	设备名称及数量	设备名称：平板数字化医用诊断 X 线透视摄影系统；数量：1 套
*二、	产品总体要求	厂家推出的最新机型，是目前主流产品；要求所投机型高压发生器、球管、束光器及检查床系统等主要元器件为等为整机制造厂原厂生产；动态平板探测器须与主机保持高度兼容性；设备所配置的软件应为最新版本并保证承诺后期软件免费升级。相关软件的接口费均由中标方承担。
三、	设备用途	该设备应满足临床消化系造影、泌尿系造影、子宫输卵管造影、ERCP 检查等常规放射诊断及治疗的需要；满足全身各部位血管及非血管介入治疗检查、临床应用及其他放射影像学应用，能实现全身各部位的平板数字化透视及数字化摄片，实现数字图像储存管理等功能。
四、	主要技术规格及性能参数要求：	
1	多功能检查床系统	
1.1	床体结构及材质	要求一体化可倾斜床面遥控检查床，带有消化系统造影专用压迫装置，可进行遥控操作，具有紧急刹车安全装置，具有全数字化成像系统及单片点片摄影及连续点片摄影功能；
1.3	床体倾斜角度	≥ -15 ~ +88 度
1.4	床面侧向移动范围	≥ 14 cm
1.5	影像系统移动范围	≥ 90cm

1.6	源像距 (SID)	≥ 150cm, 满足胸部摄影
1.9	床体承重	≥ 150kg
2	高压发生器系统	
2.1	高压产生方式	要求采用高频逆变、微处理器控制技术
*2.2	最大标称功率	≥ 65kW
2.3	摄影管电流	≥ 800mA
2.4	高压发生器频率	≥ 50kHz
2.5	最短曝光时间	≤ 1ms
2.6	透视输出电压	≥ 125kV
2.9	透视方式	要求具备脉冲透视以及平板连续透视两种方式
2.1	脉冲透视帧频	≥ 6 种
2.11	摄影方式	要求具备点片摄影 / 直接摄影 / 连续摄影功能
2.13	操作方式	液晶触摸屏或鼠标键盘控制
2.14	故障自我诊断功能	具有系统故障自我诊断功能, 摄影条件 AEC 全自动控制; 具有管电压自动适应功能
3	X 线球管系统	
3.1	球管阳极热容量	≥ 400kHu

*3.2	球管阳极旋转速度	≥ 9500 转/分
*3.3	球管焦点	双焦点，小焦点 ≤ 0.6mm，大焦点 ≤ 1.2mm
3.4	球管焦点功率	小焦点 ≥ 35kW; 大焦点 ≥ 90kW
3.5	最大透视管电压	≥ 120KV
3.6	束光器类型	可自动及手动控制
3.7	曝光野指示灯	要求具有
4	动态平板探测器系统	
4.1	数字化探测器材质	数字化探测器，非晶硅，表面涂层硫氧化二钆或碘化铯
*4.2	平板结构	平板可移出至床体外，方便轮椅以及特殊体位拍摄
4.3	平板类型	整板动态平板探测器，要求透视检查及摄影检查均采用平板成像
4.4	摄片方式	探测器须满足透视、摄影及连续摄影的需要
4.5	平板尺寸	≥ 17 英寸 × 17 英寸，平板尺寸可以根据拍片部位的需要进行大小调节
4.6	有效像素	> 680 万
4.7	像数尺寸	≤ 160 μm
4.8	采集灰阶	≥ 16bit

4.9	空间分辨率	$> 3.01\text{p/mm}$
4.1	采集矩阵	$> 2.5\text{K} \times 2.6\text{K}$
4.11	从曝光到获得预示图像的最短时间	$\leq 3\text{s}$
4.12	X光量子探测效率	$65\% @ (0 \text{ Lp/mm})$
4.13	平板视野	≥ 4 视野
5	主机控制台系统	
5.1	控制台配置	控制台配置，可控制 X 线发生器、病人资料处理、图像显示及图像传输等。
5.2	系统配置	CPU $\geq 3.1\text{GHz}$ ，内存容量 $\geq 16\text{G}$
5.3	硬盘	SSD 硬盘容量 $\geq 1\text{T}$
5.4	病人数据输入	鼠标、键盘操作
5.5	DICOM3.0 接口	配有标准 DICOM3.0 输入输出接口，具有 DICOM 打印、存储、一体化光盘刻录、传输和获取功能，免费与医院相关设备端口相连。
5.6	操作系统	Unix、Linux 或 Windows10，操作界面
5.6	显示器	≥ 19 英寸专业显示器
5.7	显示器数量	≥ 2 台

6	数字图像处理系统	一套
*6.1	透视采集矩阵及速度	≥ 30 f/s
6.3	最大脉冲透视速率	≥ 8 f/s@1024 x 1024
6.4	最后图像保持功能	要求具有
6.5	摄影采集速率	≥ 8 f/s@1024 x 1024
6.7	硬盘存储	≥ 50000 幅
6.8	图像外部存储	DVD-R
6.9	网络连通性	DICOM 打印/存储/工作列表/MPPS
6.1	剂量显示	要求具有
*6.11	剂量管理功能	DICOM RDSR 功能
6.12	拼接功能	具有原厂拼接功能进行脊柱、下肢拼接
7	图像处理功能	
7.1	实时动态高亮度控制功能	要求具有
7.2	实时动态图像显示、回放功能	要求具有
7.3	实时边缘增强功能	要求具有

7.4	窗宽、窗位调整功能	要求具有
7.5	图像放大及漫游显示功能	要求具有
7.6	多幅显示功能	要求具有
7.7	gamma 校正功能	要求具有
7.8	黑白反转功能	要求具有
7.9	左右翻转功能	要求具有
7.1	电子束光器功能	要求具有
7.11	测量功能及注释功能	要求具有
7.12	AP/PA、L/R 定位标记	要求具有
8.0	附件	
8.1	对讲系统	要求配备
8.2	脚踏板、肩托架、手柄、钡餐杯、床垫	要求配备
8.3	个人防护用品 2 套	要求配备
8.4	4 兆医用专用显示屏 2 个，主机及普屏 2 套。	要求配备

9	其他	
9.1	质保期要求	整机保修 ≥ 2 年, 质保期内开机率 $\geq 95\%$ (按 365 日/年计算), 否则质保期做双倍延长
9.2	保修要求	要求厂家保修, 厂家在当地地区建有办事处, 且厂家具有专职维修人员, 与厂家签定售后服务协议。(提供厂家办事处相应证明文件)
9.3	随机资料提供	要求设备安装技术资料, 操作使用技术资料, 维修资料及电路图, 使用人员保养, 操作现场培训
9.4	配件供应要求	国内有零配件保税仓库(注明配件仓库详细地址及电话); 并保证设备停产后 10 年内供应配件
9.5	800 免费电话	要求接到维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 配备并提供 800 国内免费电话(提供具体号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

电话:

供应商QQ邮箱号: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内容：

一、投标函、投标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二、投标保证金

附件3：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复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4：开标一览表

附件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6：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7：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9：投标供应商主要业绩

五、货物说明

附件10：技术指标说明（需附完整的设备检验报告）

六、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服务方案

附件11：售后服务附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备品备件清单

一、投 标 函

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招标文件，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经认真研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投标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2、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大写）_____万元，¥：_____万元人民币。

3、我方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一致。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4、我方愿意向贵方（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7、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10、综合说明：

1) 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

保险期限。

- 2) 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供应方式。
- 3) 技术服务。
- 4) 运输方式。
- 5)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6)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7) 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传 真：

联 系 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3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3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近3年：成立3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成立不足3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注 册 号：

注 册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主 营： _____； 兼 营：

姓 名： ____ 性 别： ____ 年 龄： ____ 系 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3.

二、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须将银行打款凭证扫描件附在此处，并加盖电子公章)

附件 4:

三、开标一览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注：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标段(包)	行次	清单产品名称	金额	清单页数及序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注:

- 1、以上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
- 2、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 3、此表的行次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动或顺延。
- 4、若无货物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联合体协议（如有）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③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④ 依法缴纳社保：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⑤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⑥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性优惠证明材料：

（4.1）第 22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供应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4.2）第 20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供应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5) 中小微企业政策性优惠证明材料：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投标供应商主要业绩（附证明材料）；

- (8) 产品相应的检测证明材料复印件；
- (9) 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材料；
- (10) 所投产品通过的认证、获得的奖项、荣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 (11) 其他

注：以上扫描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附件 6: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备注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标供应商主要业绩

(1) 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交货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供货内容
说明：后附近 3 年（2021 年 1 月至今）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目前正在完成的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交货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供货内容

说明：后附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货物说明

货物说明包括：

- (1)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
- (2) 产品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 配置先进合理，技术成熟，安全可靠；
- (4) 货物优势介绍；
- (5) 产品耐用性及使用功能安全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选用新材料情况；
- (6)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附件 10:

技术指标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 技术指标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含：

(1) 供货范围清单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原产地；

(2) 图纸、彩页等（附效果样图）；

(3) 实施本项目的详细技术文档及其内容说明。

(4) 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六、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规格 /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4					
技术响应与偏离					
1					
2					
3					
4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商务条款包括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质保期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 生产厂家具有售后服务能力；
- (2) 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 (3) 有服务人员及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 (4) 设有备件仓库保证供应；
- (5) 培训方案；
- (6) 有完善可行的应急处理方案措施；
- (7) 中标后售后服务优惠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包括售后服务、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附件 11: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 投标供应商 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 营业执照或 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 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 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工作业绩				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 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
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 我司缴纳标书费（如有）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
票的事宜， 我司声明如下：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开票种类	（请在此处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联系人姓名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电话	
电子发票收件 电子邮箱	Email:		
发票邮寄地址:	地址:		电话:
	收件人: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效的， 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注：投标人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请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如投标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开票信息（见上表）。如投标人在开票信息中未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